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274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3027452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274522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2745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自114年1月1日起，聘僱
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20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068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
等相關事宜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確實盤點及核算所屬人員
慰勞假年資，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